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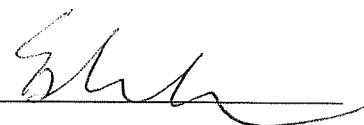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獲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邀請，以自由作家身份為其報章的專欄

「普羅之聲」及「龍門陣」撰稿。本人於2013年8月7日收到一張30,000

港元的支票，作為本人於7月份文章(毓民特區共31篇，每篇800元及龍門

陣共4篇，每篇1300元)發表的稿費。

簽署：



姓名：

Wong Yuk Man

日期：

30.08.2013

登記日期 : 2/9/2013 時間 : 4:10 上午/下午
Registered on : 2/9/2013 at : 4:10 am/pm